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離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王小軍先生 (「王先生」)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董事任期滿六年因而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離任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離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王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二、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郭國慶先生 (「郭先生」) 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為填補因郭先生和王先生離任而引致的所述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田秋生先生 (「田先生」) 和黃錦華先生 (「黃先生」) 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和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田先生和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及將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待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田先生和黃先生各自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

田先生的簡歷如下：

田秋生先生，64 歲，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先後就讀于蘭州大學、南開大學和西北大學。198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蘭州大學任教，並任蘭州大學經濟系副主任、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2005 年 7 月至今，在華南理工大學任教，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現任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景氣中心特邀經濟學家，廣東省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金融顧問，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SZ）獨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24.SZ）獨立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08376.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的簡歷如下：

黃錦華先生，48 歲，律師。黃錦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職於樂博律師事務所。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職於蕭一峰律師行。2019 年 7 月至今，為黃錦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田先生和黃先生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田先生及黃先生於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和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亦均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田先生和黃先生獲委任後，均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玖萬陸仟元正。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田先生和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